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根据工作安排，公司董事长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拟由公司总裁担任。据此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八条进行了修订。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：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修订后：第八条 公司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总裁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

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按照规定另行通知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7月19日